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5〕14号

关于汕头市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油墨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南澳路283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工业大厦2幢1102号房之一建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筑面积约1087.13m²，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生产，年产水性油墨970吨（其中无色水性油墨470吨，白色水性油墨500吨）。

二、根据《汕头市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35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
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189t/a)



抄送: 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